潘环审复〔2022〕4号

关于淮南市潘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原淮南潘集经济开发区（北区）管理办公室）潘东新城智造园标准化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淮南市潘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潘东新城智造园标准化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研究后批复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结合专家审查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1. 项目概况

项目选址位于淮南市潘集区潘东新城，淮潘公路两侧，进矿路东侧。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总建筑面积为186149.27㎡，计容面积184299.89㎡，容积率1.58，绿地率11.38%。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标准化厂房21栋、研发中心1栋、配套设施以及地下水池泵房建设，并完成园区内公共配套工程。

本项目已由淮南市潘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212-340406-04-01-271160，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工艺、规模和选址等。若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必须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做到以下要求：

（一）全面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施工范围，明确施工界限，确保在合理的范围内施工，减小水土流失；项目施工完成后，需对区域内及时进行生态恢复到施工前水平。项目不得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淮南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淮南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等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现场出入口、主要道路、加工区路面全部硬化；非作业地面裸露的场地必须绿化或严密覆盖，施工区域四周建设围挡围堰、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施工过程中通过洒水车运水至场地运输通道，及时洒水以减少汽车行驶扬尘，防止造成水土流失和粉尘污染;加强对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严禁使用尾气排放不达标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施工期加强机械维护保养、加强车辆管理并使用清洁燃料，不得在施工区内搅拌水泥,施工期采用商品混凝土。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在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接入淮潘公路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淮潘公路与孔李路交叉口首创水务管理的淮南市顺通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各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加强设备及人员操作管理，同时在周边敏感点布置隔声屏等措施防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五）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与开挖土方及时运往指定的市政弃土场妥善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三、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应同步进行环境保护设计，进一步优化细化并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各项措施及投资。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生态保护措施应一并落实。项目竣工后，按规定落实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四、环评执行标准

1.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项目施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区域地表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淮南市顺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3.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限值，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存放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按照要求变更执行标准。

五、请潘集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的事中事后生态环境监管工作。

2023年1月28日

|  |
| --- |
| 抄送：潘集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
| 淮南市潘集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3年1月28日印发 |